

資金與知識，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 3 大策略，結合民間及國際力量，讓創新、具高附加價值及國際拓展潛力之新創事業快速成長。

(二)其中，國發會係借鏡新加坡 Block71、英國倫敦 Tech City 打造創業群聚經驗，選定在臺北市「花博公園會館」（原中山足球場館）打造臺北小矸谷。創業園區內將引進國內外優秀新創事業、加速器、創投、專業業師、財會法律服務等，辦理各種創業活動，提供國內外新創團隊一站式的服務，並塑造我國創新創業之國際品牌形象，將臺灣打造為「區域創新創業中心」。此項政策並普遍獲得創新創業領域業者、年輕創業家的支持。

(三)本案著重與國際創新創業資源之鏈結及塑造臺灣國際創新創業形象，有關創業園區經營團隊之甄選，係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由民間瞭解創新創業之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選出符合本案需求之優質經營團隊。透過執行本案，預計除每年至少可培育 150 個國內創業團隊外，也將於 3 年（104~106 年）內，引進至少 15 個外國創業團隊、2 家提供整合型服務之國外優質加速器、2 家國外優質創投機構之服務、15 個創業團隊成功進駐國外加速器或獲得其投資等。

二、有關本案未在預算書中揭露內容、經費總額、各年度預算分配等規定一節，說明如次：

(一)本案前於本（103）年 4 月 11 日提報本院專案會議，經江前院長核示推動方向可行，爰「創業拔萃方案」於 7 月 3 日報請本院審議。基於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及時效性，爰規劃自 104 年起即開始推動，並於 104~106 年每年編列 5 千萬元（3 年合計 1.5 億元）之委辦經費。惟前開經費非屬國發會原編列 104 年度之預算額度範圍，於 7 月 8 日函報本院擬專案增賦 104 年度所需經費 5 千萬元。

(二)本院於 8 月 19 日核定方案，並同意本案所需 3 年經費 1.5 億元。茲因提報專案增賦額時方案尚未核定，爰僅優先編列本案 104 年度預算 5 千萬元。至後續各年度之預算編列資料，將於編列 105 年度本案經費時一併揭露，俾利 大院審議。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太極門刑事案經三審判決確定無詐欺、無漏稅、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稅捐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96）

陳委員就太極門刑事案經三審判決確定無詐欺、無漏稅、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稅捐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緣起：

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86 年查獲洪石和君開設「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以下簡稱太極門），涉有收費教授氣功及銷售茶品、制服等，移由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洪君及其配偶游美容君 80 至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洪君 81 至 85 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案件現況：

(一)營業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三)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四)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80 至 84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洪石和君，係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理，其中 81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2066 號判決駁回確定；80、82 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做成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洪君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提起訴願，刻由財政部審理中；另 85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游美容君，101 年 8 月 3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游美容君於 101 年 9 月 3 日提起訴願，嗣經財政部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台財訴字第 10213961640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游君並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刻由行政法院審理中（案號：103 年度訴字第 76 號）。

三、有關專案質詢之訴求：

有關「太極門刑事案經三審判決確定無詐欺、無漏稅、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為避免萬年稅單纏訟多年仍無法定案，國稅局本應立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之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8 條所規範者，即所謂「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又該等條文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而言，此有法務部 91 年 2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090047973 號函釋可資參照。經查洪石和君 80 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部分，既經洪君於法定救濟期間內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在案，不論是否係審理中或已判決確定之年度，均不符合上開規定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要件，即無該等規定之適用。而游美容君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部分，經游君循通常救濟程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刻由行政法院審理在案（案號：103 年度訴字第 76 號），則本件核與該條所定「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要件不符，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之適用。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前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宣布延後提高消費稅率，並提前舉行眾議院改選，以爭取時間挽救衰退，提醒政府正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63）

黃委員針對日前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宣布延後提高消費稅率，並提前舉行眾議院改選，以爭取時間挽救衰退，提醒政府正視之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安倍三箭」的未來

(一)日本銀行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宣布追加金融寬鬆對策，主要原因為 2014 年 4 月將消費稅率由 5%調漲至 8%之後，衝擊力道遠大於預期，2014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較上季衰退